

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》事项办事指南

1. 政策依据：

(1)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
(国发〔2015〕23号)

(2) 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164号)

(3) 关于印发《抚顺市集聚人才若干政策规定(试行)》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(抚人社发【2019】75号)

2. 对象范围：毕业3年内且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

3. 办理条件：高校毕业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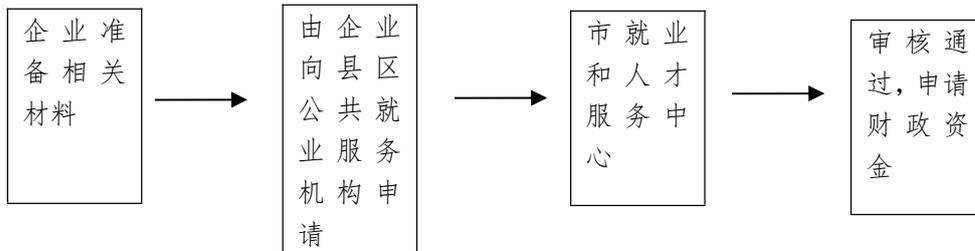
4. 办理材料：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表、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、毕业证书、身份证、就业创业证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劳动合同、劳动备案名册、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、用人单位月工资支付凭证、企业书面说明、社保申报表、缴税收据

5. 办理流程：用人单位携申请材料到单位所在地县(区)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合格后，报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复核。

6. 办理流程图：

初审

复审



7. 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8. 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二楼
210。

9.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现场告知。

10. 公开渠道：

(1) 市人社局官网

(2)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

11. 咨询电话：024-58303006